

<大學特殊選才>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（通知）

111 年 12 月 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報名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主 旨：通知錄取為備取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台端業經錄取為本校 112 學年度○○學系大學特殊選才第○○名備取生。
- 二、各學系正取生於 **112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:00** 報到截止後之缺額及其缺額流用規定，將於 **1 月 17 日 14:00** 起在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」→「學士學位招生」→「大學特殊選才」內公告，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若遇有缺額，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。依教育部規定，全國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截止日統一訂為 112 年 3 月 2 日 **(15:00 止)**。
- 四、本項考試錄取生，如**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**（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）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敬啟